

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討論事項（一）

內政部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經龔秘書長明鑫會同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金德等研商及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今年 7 月間，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

工作，籌措所需經費，內政部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龔秘書長明鑫會同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金德邀集有關機關代表研商及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 1 條)

(二) 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

(三)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 4 條)

(四)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

5 條)

(五)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 6 條)

(六) 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 7 條)

(七)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 8 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 四、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五條)
- 五、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七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p>	<p>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有因此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p>
<p>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p> <p>一、農業設施：</p> <p>(一) 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p> <p>(二) 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p> <p>(三) 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p> <p>(四) 農業機具及設備。</p> <p>(五) 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p> <p>二、電力系統：</p> <p>(一) 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p> <p>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二) 配電網防災韌性。</p> <p>(三) 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p> <p>(四) 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p> <p>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p> <p>(一) 公眾電信網路。</p> <p>(二) 行動通信基地臺車。</p> <p>(三) 衛星通信備援設施。</p> <p>(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p> <p>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p> <p>(一) 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p> <p>(二) 瓦斯及燃氣管線。</p> <p>五、家園及公共設施：</p> <p>(一) 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p> <p>(二) 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p> <p>(三) 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p> <p>六、水利設施：</p> <p>(一) 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p> <p>(二) 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p> <p>(三) 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p> <p>(四)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p> <p>(五) 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p> <p>七、道路及交通：</p> <p>(一) 道路、橋梁及隧道。</p> <p>(二) 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p> <p>(三) 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p> <p>八、環境衛生復原：</p>	
---	--

<p>(一) 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p> <p>(二) 災後疾病防治。</p> <p>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p> <p>(一) 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p> <p>(二) 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p> <p>(三) 文化觀光旅遊振興。</p> <p>(四)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p> <p>(五) 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p> <p>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p> <p>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p> <p>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p>

<p>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p>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p> <p>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p>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p> <p>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p> <p>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p>	<p>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p>

<p>制執行之標的。</p>	<p>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p> <p>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p>